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四十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主編：李音忻法務

壹、【時事法評】	2
「快速清零」：政策與法規適用的衝突與困境-論高雄大樓事件	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4
一、行政函釋	4
(一)證期類	4
公告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	4
(二)勞動類	7
公告修正一百十年度「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核發相關事項	7
(三)民政類	8
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疫情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員（社員）大會得採視訊方式辦理	8
二、最新修法	9
(一)訂定「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9
(二)訂定「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	12
(三)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15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16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快速清零」：政策與法規適用的衝突與困境-論高雄大樓事件

文/陳以蓓律師

疫情爆發升級三級警戒後，「加零」出嫁期間已久令全國民眾分外想念外，「清零」也悄悄的浮出在肩負期待與壓力的執政者當局。於今年6月29日，高雄市鳳山區一處大樓傳出有確診者的消息，且疑似仁武家庭群聚有關，高雄市政府遂緊急對該棟樓實施「清零專案」，召回100多位住戶進行採檢，雖然採檢初步結果也皆為陰性，但事後仍強制將住戶送往防疫旅館隔離14天，該等鐵腕的執行方式也引來部分民眾不滿，甚至引出眾多法界人士隔空砲轟市政府的手段的適法性，引發不小的爭議。

高雄市政府團隊雖然在消息一出後的6月30日快速的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欲還原所謂的真相，表示該建物屋齡近30年，主要出入口狹窄、電梯侷促且不通風，認為病毒除飛沫傳播外，也可能透過接觸傳染，而該大樓存在的確診案分屬不同樓層，可能因不同時間出入電梯的環境汙染造成的接觸傳染，憂心其他住戶恐因環境汙染而暴露風險，因此基於快速防疫、專家管控和環境風險評估後，市府大動作啟動「清零計畫」和病毒賽跑，按部就班處置大樓群聚感染事件。

此次高雄市政府的處理方式雖主打「阻斷傳播 快速清零」，但其雷厲風行的手段亦反映了正反兩極的評價。依照事後高市府衛生局於防疫會議上的說明，引用了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48條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其主張方主管機關接獲通知時，應該是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源或採行必要之措施，同時主管機關對於曾經與傳染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施行預防接種、投藥，管制等隔離。似乎是將強制隔離14天視作同法第43條所稱之「採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其他必要之措施」；然而，依照同法第 48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時，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屬中央之權利。是以，若中央的防疫規則中，若沒有授權地方機關對於該採取隔離範圍有行政裁量之權限、或是根本沒有依照中央布達的規則進行時，則將會有逾越法律授權而構成違法處分的疑慮。

按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留驗、檢查或施行預防接種等必要處置時，應注意當事人之身體及名譽，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似乎恰是呼應了確診者者與疑似被傳染者之處置，其必要性與手段均應考慮比例原則；況且，該裁量仍應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辦法進行。而中央主管機關有無公布相關的辦法或訂定授權呢？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2 項所設立的子法規「傳染病危險群及特定對象檢查辦法」並沒有可授予地方政府裁量之空間。

又「防疫旅館」本身原由係起源於作為「集中檢疫所」之較輕度的替代方案而言，接受強制隔離入住「防疫旅館」（尚不論所謂的「加強版」防疫旅館者），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的佈達，應適用於一般入境旅客、特定匡列對象、確診出院或出集中檢疫所之對象。而在本案中，高雄大樓的居民，亦是必須符合上述種類之一，方有可能須納入必須離開家中、強制隔離於防疫旅館的程度。又依照衛生福利部發佈並於 110 年 5 月 27 日修訂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所示，所謂之「接觸者」係為「自個案發病前 3 日起至隔離前，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於 24 小時內累計大於 15 分鐘面對面之接觸者，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又接觸者匡列原則係採：「符合前述接觸定義之個案接觸對象皆應列為接觸者，另特殊情況之接觸者匡列原則如下：1.醫院接觸者：依「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指引」進行匡列。2.航空器接觸者：座位與個案同一排及前後二排之旅客、服務個案該區之空服員。3.學校接觸者：與確診病例共同上課、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師生將被列為接觸者。4.遇特殊情境時，可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協助判斷匡列。備註：須匡列之接觸者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作適當調整。」其甚為明確指示，匡列的前提須符合「接觸者」之定義，若不是接觸者，實難作匡列原則的審查；再者，縱使為接觸者，本案大樓的情形，仍須報請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協助判斷匡列，才能進行匡列範圍的擴張或減縮。

在釐清各項法規、辦法與指引的脈絡層次後，可以發現的是，日前高市府作出的整棟強制隔離的決策，事實上並不符合防疫指引所規劃的匡列要件，即是，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文中，並非所有居民都是指引定義的接觸者，但卻落入並成為匡列對象而被迫被要求移置防疫旅館進行檢疫與隔離。縱使高市府聯合長庚之防疫醫師召開記者會進行說明，仍無法規避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匡列的對象，仍必須以指引定義的「接觸者」為前提。

是以，筆者認為高市府的做法確實有違反中央授權之範圍，更遑論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的審查，於適法上確有不足之處。然而，以事後結果論看來、或是以輿論的風向觀察，識時務者究竟是要針砭指摘政府的錯誤有損憲法保障的人民遷徙自由呢？還是要讚嘆高市府的超前部署與神機妙算，藉以感嘆法制的落後？這一切不論關乎真相亦或言論保障，就隨人笑談、因人而異了。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證期類

公告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

發文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 字第 110036266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119 期

相關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36、165-1、178 條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第 41、44-3、44-5、44-6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第 23 條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第 7、12、13、13-1 條

公司法 第 165、172、172-1、177、177-2、177-3、192-1、216-1 條

傳染病防治法 第 37、70 條 (108.06.19)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 第 4、6 條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第 7、16 條

要 旨：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05.24~110.06.30 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

主 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需要，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並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自即日生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依據：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6 月 28 日同意事項。
- 二、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及「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 公告事項：一、修正「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如附件。
- 二、公告對象如有違反本公告相關措施者，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6 條第 3 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
- 三、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 四、本會 110 年 5 月 20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21371 號公告，與本公告不符部分，自即日廢止。

附件：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

- 一、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10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召開股東會。各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開會日期延至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舉行。
- 二、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36 條第 7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於前點期間內停止適用。
- 三、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第 172 條第 3 項、第 172 條之 1、第 177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2 項、第 177 條之 3 第 2 項、第 192 條之 1、第 216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1 條、第 44 條之 3、第 44 條之 5 第 1 項、第 44 條之 6、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7 條、第 12 條前段、第 13 條第 1 項、第 13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23 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循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第 2 項等規定所定期間不變，公開發行公司仍應依原公告之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所定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決議另行召開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五、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一點規定期間召開股東會，實際開會日期、地點及方式等應經公司董事會決議，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方式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且列載於原定股東會停止過戶之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會。
- 六、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符合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其股東常會得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應事先向公司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同意放棄提出與行使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案之投票及參與實體股東會。
 - (二) 以視訊輔助部分，應採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公司)提供之平台，並應遵守集保公司訂定之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之作業指引。
 - (三) 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不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
- 七、前點所稱一定條件之公開發行公司，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股東常會無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或有董事監察人選舉議案，但其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
 - (二) 股東常會未有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
 - (三) 未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為限。
- 八、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各室內不得 20 人以上、各室外不得 40 人以上。
- 九、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公開發行公司召開之實體股東會，應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防疫措施及相關指引。
- 十、上開各點措施業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報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勞動類

公告修正一百十年度「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核發相關事項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關 1 字第 110012697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07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124 期

相關法條：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 第 11 條
(110.06.03)

要 旨：勞動部公告修正一百十年度「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核發相關事項

主 旨：公告修正一百十年度「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提供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之核發相關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一、補助對象：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之自營作業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 由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
- (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參加勞工保險。
- (三) 一百零八年或一百零九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四十萬八千元。
- (四) 未請領交通部、文化部或其他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二、補貼金額：經認定符合生活補貼資格者，按補助對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之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依下列基準一次發給：

- (一) 月投保薪資未超過二萬四千元者，發給三萬元。
- (二) 月投保薪資超過二萬四千元者(即投保薪資在二萬五千二百元以上者)，發給一萬元。

三、補貼發給方式、帳戶提供及登錄期間：(核發流程圖如附件)

- (一) 曾於一百零九年以匯款方式受領生活補貼者：經審查通過後，直接將生活補貼匯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
- (二) 前款以外之補助對象：應於下列期間內，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線上系統，登錄本人金融機構帳戶等資料，供勞動部勞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工保險局審核，逾期不予發給：

1.一百零八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四十萬八千元者：一百十年六月七日至同年八月九日。

2.一百零九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四十萬八千元者：一百十年七月九日至同年八月九日。

(三)一百零八年及一百零九年，個人各類所得總額均未達四十萬八千元者，不得重複發給。

四、有「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第十三條所定情形之一者，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予發給生活補貼；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並令其限期返還後，應返還生活補貼。

五、職業工會辦理事項：協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通知第三點第二款之補助對象，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建置之線上系統登錄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資料。

六、行政費用：職業工會協助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前點通知事項，按發給補貼人數，每人十五元計，發給行政費用。

七、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三)民政類

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疫情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員（社員）大會得採視訊方式辦理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 110028128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7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

相關法條：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110.01.27）

合作社法第 45 條（104.06.03）

要 旨：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得採視訊方式召開會員（社員）大會，惟不得辦理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並應留有足以佐證之文件備查人員出席、簽到情形。

主 旨：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召開會員（社員）大會（含代表大會）得採視訊方式辦理，惟不得辦理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

依 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7 月 8 日公告及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合作社法第 45 條。

- 公告事項：一、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持續嚴峻，為防範發生大規模社區傳播，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仍應暫停辦理交接典禮等群聚活動，但為利團體及合作社於疫情期間順利推動會務及社務，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及合作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會員（社員）大會（含代表大會），惟不得辦理選舉、補選、罷免等事項。
- 二、另視訊會議非網路線上會議（非單純以文字傳遞訊息，須可見同步之影像），使用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大會之團體及合作社，應確認應出席人員是否已有所需之設備及操作能力，有關人員出席、簽到之認定，團體及合作社並應留有足以佐證之文件備查。
- 三、公告期間：自 110 年 7 月 13 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二級警戒止。

二、最新修法

（一）訂定「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勞動部勞動發管字第 1100509867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5 點；並自即日生效

- 一、訂定目的：勞動部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年六月十一日移工宿舍管理會議決議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加強規範雇主聘僱就業服務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外國人（以下稱外國人）應辦理之防疫措施，落實雇主與受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外國人之生活照顧義務及管理責任，避免發生群聚感染及社區傳播等情事，以達成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促進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目的，並維護外國人工作生活等權益，特訂定本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二、適用對象及法令依據：

（一）聘僱外國人之雇主：

1.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第五十七條第九款、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2.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稱雇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

3. 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

(二) 受雇主及外國人委任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

1.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

2.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

三、適用期間：

自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時止。

四、應辦理之防疫措施：

(一)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落實外國人工作及住宿分艙分流原則及分時使用生活區域，其規範如下：

1. 住宿於同一房間之外國人，應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之同一工作區域、生產線或工作崗位，避免與住宿於其他房間之外國人混雜。
2. 上下班及辦公動線分流，不同工作區域之外國人出入應有分流管制（例如使用不同出入口、分流管制不同電梯停靠不同樓層），並禁止外國人於不同工作區域、樓層之間移動。

(二)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不同雇主之外國人，不得使其混住同一樓層，其規範如下：

1. 禁止安排不同雇主所聘僱外國人，住宿於同一樓層。
2. 同一雇主所聘僱但所屬不同工作地點之外國人，不得住宿於同一樓層。

(三)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明定及落實外國人工作及宿舍管理規則；其管理規則應有下列規定：

1. 住宿地點之公共區域（如盥洗衛浴或衣服洗滌空間）應依外國人之住宿樓層或區域，分時段交錯使用。
2. 禁止外國人於公共區域所在樓層以外之其他樓層或區域移動，且住宿於不同樓層或區域之外國人，不得同時使用公共區域之設施設備或一起用餐。
3. 工作場所或住宿地點如設有用餐區域，桌與桌距離應保持一點五公尺以上或設有隔屏，桌上應設有隔板，如為自助餐型態之餐廳，應適當遮罩食物，或改以餐盒方式用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4. 雇主應針對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進行定期消毒、清潔環境，並應提供肥皂、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
5. 雇主如設置交通車、通勤車等交通運輸措施，應於外國人上車前量測體溫並要求佩戴口罩，且有車內常態性之清理流程（至少每六小時一次），針對經常接觸之物體表面進行消毒，並於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之原則下，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
6. 雇主對於外國人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之人員進出應有管控機制，並應記錄有關旅遊史、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停留十五分鐘以上地點、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

(四) 加強防疫宣導：

1. 雇主應透過多元管道（如張貼海報、發送簡訊、建立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或於外國人住宿地點播放影片等）或訂定工作規則，強化外國人衛教及防疫觀念，並提醒外國人倘有身體不適，應立即向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反映，或撥打衛生福利部一九二二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勞動部一九五五專線尋求協助。
2. 應於各住宿地點出入口張貼規範，或以廣播等方式，宣導外國人保持衛生，並持續更新宣導防疫資訊。

(五)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每天對外國人實施健康監測及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

雇主應每日量測及記錄外國人身體健康狀況並造冊，如外國人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症狀，包括發燒、頭痛、流鼻水、喉嚨痛、咳嗽、肌肉痠痛、倦怠／疲倦、腹瀉、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狀況，應安排其就醫及進行篩檢。

(六)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外國人辦理篩檢前，應為外國人預為準備隔離處所：

外國人篩檢確診，與該外國人同住者，由雇主安排一人一室進行隔離；雇主應於地方主管機關訪查前，預為準備與該應隔離人數相同之一人一室房間（可為自有宿舍或在外租賃房屋）。

(七) 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外國人篩檢確診或快篩陽性時，應依下列規定，協助匡列、進行清消，並針對房間住宿人數實施減壓：

1. 協助匡列：雇主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並協助匡列密切接觸者。
2. 進行清消：確診或快篩陽性外國人之工作場所及住宿地點應進行清潔消毒，執行清潔消毒之工作人員須經過適當訓練，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鏡或面罩)。

- 3.房間住宿人數減壓：外國人（指標個案）若經快篩陽性，立即送集中檢疫所或醫院，同房之其他外國人應於原房間安置，並視指標個案後續核酸檢測（PCR）結果續處。若指標個案確診，同房之其他外國人屬密切接觸者，應由雇主安排一人一室房間進行隔離。

五、違反應辦理之防疫措施及處分規定：

- （一）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前點應辦理之防疫措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規定予以處分；其處分規定如附表。
- （二）主管機關依前款所為之處分，應遵守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並踐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定之法定程序。

（二）訂定「居家工作職業安全衛生參考指引」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職衛 1 字第
1101032036 號函訂定全文 4 點

壹、前言

因應 COVID-19 疫情於社區流行期間，為維持企業運作及預防疫情擴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發布「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其中規劃人員以分流異地辦公、調整出勤或出差方式，以避免人員接觸造成交互傳染，為職場防疫與應變管理之重要作為。雇主與勞工得協定於指定期間以居家工作（workingfrom home）方式，以維持企業持續營運之需求。根據 ILO 的定義，居家工作是一種工作安排，工作者在家裡使用資訊傳播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ICT）完成雇主所交付的工作；然而居家工作模式及環境，往往無法與辦公室等常態性之設施與環境相比，本指引的目的是提供企業於採取居家工作措施時應考量之安全衛生事項，企業在合理可行範圍內，對於居家工作環境或交付之作業應辨識可能之危害、實施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適當的控制措施；此外，對於居家工作者之身心健康狀況應保持關注，採取滾動式評估檢討，以調整安排適當之作法。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居家工作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雇主應會同居家工作者就其工作環境與執行職務時，可能遭遇之安全衛生潛在危害及身心健康之影響，進行辨識及評估，以便作為後續規劃之參據，茲列舉如下：

- 一、檢視該勞工從事工作之作業特性是否適合離開原作業場所而採居家工作，如不適宜，應考慮以辦公室異地分流或分時段出勤替代。
- 二、對居家工作者之健康狀態進行評估，以確保其能夠在適當環境與設備支援下正常工作，維護工作安全與健康。
- 三、對居家工作者之工作區域周圍環境、空間、光線、通風情形、通道地板或電器設備、設施等是否適當或具潛在危害，進行評估。
- 四、對居家工作型態及作業條件，包括長時間工作、異常工作負荷、或因疏離人群及工作與生活無法取得平衡等因素，可能影響身心健康之危害，進行評估。
- 五、其他可能危及居家工作者之人身安全與健康之因素。

參、安全衛生管理注意事項

雇主應視居家工作之勞動特性及其危害風險評估結果，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安全衛生管理注意事項檢核表如附表，重點如下：

一、必要之設備、措施或資源

- (一) 雇主對於居家工作者執行職務所致之職場危害風險，應依消除、取代、工程控制、行政管理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用資源，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可有效降低風險的控制設施。
- (二) 雇主應提供居家工作者必需之設備、設施，或允許居家工作者臨時將設備從工作場所帶到居家工作地點，如電腦、顯示器、鍵盤、滑鼠、印表機等。
- (三) 居家工作不如正常上班場所能提供相對完善之工作環境與設備、設施，如對資通工具操作或對安全健康有疑慮者，雇主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二、居家工作區域

- (一) 鼓勵居家工作者自行評估與維持適宜的居家工作環境，雇主可提供適當之指導或協助。
- (二) 確認居家工作區域周圍環境、空間、溫度、光線、通風情形之安全衛生及舒適程度，並保持清潔與整齊。
- (三) 工作區域之地板、通道或樓梯應避免堆放雜物或濕滑，而造成跌倒或滑倒。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四) 避免有噪音造成工作中斷或分心，或對健康有不良影響。

三、工作相關設施

- (一) 居家工作使用之桌、椅應有適當之型式及高度，顯示器、鍵盤、滑鼠等設置，儘可能符合人體工學。
- (二) 設施配置應有適當的伸展空間，工作時應保持良好的姿勢，避免造成肌肉骨骼之危害。
- (三) 提供使用電腦視訊設備和軟體的支援，確保網路、電話等通訊設施穩定運作。
- (四) 確保電器插座及設備正常使用且無損壞或磨損，避免觸電或電力過載引發之危害。

四、身心健康管理

- (一) 居家工作應避免長時間或異常工作負荷，建議應規劃定期休息時間，例如每半小時以站立活動身體的方式伸展。
- (二) 居家工作通常是單獨作業，應適時採取相關措施或安排適當活動，避免因減少與同事或客戶之互動，而可能會感到孤立、沮喪、焦慮或增加壓力的心理健康風險。
- (三) 居家工作者應注意自己的身心健康，維持適當且規律的運動與良好的飲食及睡眠習慣。
- (四) 居家工作者應注意工作及生活平衡，建立與伴侶、孩子或室友之妥適界限。

五、教育訓練

- (一) 雇主應依居家工作勞動特性及危害風險評估結果，提供勞工必要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其危害風險意識，並具備安全衛生問題處理之基本知能。
- (二) 指導居家工作者如何執行危害風險評估，建立合宜之工作設備及設施。
- (三) 提供居家工作較常見之職業性肌肉骨骼傷病類型及防範措施。
- (四) 建立居家工作期間萬一發生事故或疑似肌肉骨骼傷病之通報或應變處理程序。
- (五) 指導居家工作者如何規劃適當作息時間及維持良好之身心健康狀態。
- (六) 提供居家工作使用相關資訊傳輸設備或工具運用之教育訓練及諮詢協助。

六、溝通與管理

- (一) 確保居家工作者能與主管及同事間維持良好的溝通方式，可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視訊會議、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 (二) 支持並鼓勵同事間保持非正式之交流及聯誼，建議可安排定期線上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動，或是透過社群軟體維持互動。

- (三) 居家工作者可能面臨也在居家工作的配偶或家屬、在家採遠距上課的學童需要照顧，或需要照顧之嬰幼兒、高齡或慢性病患家屬等；在這種情況下，雇主需要在工作時間和作業進度方面具有靈活調整的空間，同時要讓居家工作者明確清楚雇主對工作產出的預期，以及意識到對居家條件短期安排狀況必要的調整與適應。
- (四) 雇主應建立適當之追蹤管理及安全衛生稽核機制，亦應參酌居家工作者回饋之意見，適時評估並滾動檢討修正。

(三)訂定「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勞動部勞動條 1 字第 1100130534 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提供生活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以穩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其任務如下：

- (一) 本計畫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 本計畫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 (三) 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 (四)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發展署），其任務如下：

- (一) 本補貼之受理、審核、發給、撤銷、廢止及查對等事項。
- (二) 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四、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工時受僱勞工，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已參加就業保險，且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二萬三千一百元以下者，得領取本補貼。

符合前項規定，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領取本補貼：

- (一) 另於職業工會或漁會參加勞工保險。
- (二) 同時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中一個之月投保薪資為新臺幣二萬四千元以上。

(三) 留職停薪期間，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繼續參加就業保險。

符合前二項規定，同時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參加就業保險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補貼。

五、經認定符合本補貼之資格者，一次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本補貼與其他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六、符合第四點之資格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十八日至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依下列方式之一，申領本補貼；逾期者，不予發給：

(一) 至本部公告之網站申領。

(二) 至本部公告指定之自動櫃員機 (ATM) 申領。

本補貼之申領程序、發放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必要時，本部得另行公告之。

七、發展署為執行本補貼之受理、審核、發給、撤銷及廢止等事項，得查對相關資料，領取補貼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本補貼；已發給者，經發展署撤銷或廢止後，應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一) 不實申領。

(二) 規避、妨礙或拒絕查對。

(三) 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補貼或津貼。

(四) 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最高人民法院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21年5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39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月5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知识产权审判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当事人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规定提起的确认是否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纠纷的第一审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第二条 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相关的专利，是指适用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关于药品上市许可审批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阶段专利权纠纷解决的具体衔接办法（以下简称衔接办法）的专利。
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前款所称专利的被许可人、相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第三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起诉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提交下列材料：

- （一）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依据衔接办法所设平台中登记的相关专利信息，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相关的权利要求等；
- （二）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依据衔接办法所设平台中公示的申请注册药品的相关信息，包括药品名称、药品类型、注册类别以及申请注册药品与所涉及的上市药品之间的对应关系等；
- （三）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依据衔接办法作出的四类声明及声明依据。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应当在一审答辩期内，向人民法院提交其向国家药品审评机构申报的、与认定是否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对应的必要技术资料副本。

第四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衔接办法规定的期限内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申请注册药品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

第五条 当事人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已经受理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行政裁决请求为由，主张不应当受理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诉讼或者申请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六条 当事人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起诉后，以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已经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受理宣告相关专利权无效的请求为由，申请中止诉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第七条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主张具有专利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五条第二项等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可以判决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

第八条 当事人对其在诉讼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擅自披露或者在该诉讼活动之外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处理。

第九条 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与其向国家药品审评机构申报的技术资料明显不符，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十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在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诉讼中申请行为保全，请求禁止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在相关专利权有效期内实施专利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人民法院依照专利法、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处理；请求禁止药品上市申请行为或者审评审批行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一条 在针对同一专利权和申请注册药品的侵害专利权或者确认不侵害专利权诉讼中，当事人主张依据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诉讼的生效判决认定涉案药品技术方案是否落入相关专利权保护范围的，人民法院一般予以支持。但是，有证据证明被诉侵权药品技术方案与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不一致或者新主张的事由成立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主张的专利权应当被宣告无效或者申请注册药品的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仍提起专利法第七十六条所称诉讼或者请求行政裁决的，药品上市许可申请人可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损害赔偿之诉。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依法向当事人在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依据衔接办法所设平台登载的联系人、通讯地址、电子邮件等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后，人民法院也可以向该确认书载明的送达地址送达。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本院以前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